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133 号

采购人:西安市红光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 项目说明.....	11
3. 招标文件.....	11
4. 投标文件.....	12
5. 投标担保.....	14
6. 投标.....	14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8. 合同.....	17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7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8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12. 拒绝商业贿赂.....	19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9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程序.....	21
3. 评分标准.....	23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6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26
5. 定标.....	28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8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1. 投标函（格式）	5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1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2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3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54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58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59
9. 承诺（内容自拟）	59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9
11. 投标声明书.....	60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1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133 号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园服务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50000.00	3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光公园2026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CA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光公园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沣惠路2号

联系方式：029-89302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岳欢、郑维肖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光公园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沣惠路2号 联系方式：029-893021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人：何星星、岳欢、郑维肖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真：029-87511349 邮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光公园2026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133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8500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公园物业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园区维护管护等物业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光公园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 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y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u> ;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4009980000）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四条）
总体服务方案	24分	一、评审内容：①工作内容的理解。②安保服务方案。③保洁服务方案。④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方案。⑤绿化养护方案。⑥工程维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	8分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保用品、人员工作服、清洁工具、通讯工具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制度	12分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②依据本项目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③服务保障制度（包含物业档案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考核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物业经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物业经理提供：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物业经理，连续在本单位执业3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且该期限内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得2分。配备的物业经理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承诺原件（承诺须本人签名、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

人员配置	8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团队组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架构，②分配计划，③人员岗前职责，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人员。</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配合方案	3分	<p>一、评审内容：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会议服务的配合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5分	<p>一、评审内容：①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②火灾、水浸应对措施。③停水停电应对措施。④特殊雨雪天气应对措施。⑤游客游玩时人身发生意外情况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措施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措施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6分	<p>一、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及认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到位承诺等）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0-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6.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2)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光公园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甲方根据每月末考核结果及时核算费用并及时按照财政预算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物业费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光公园园区维护管护项目位于西安市西三环以东，阿房一路以南，红光路以北，养护项目 376 亩，其中：绿地养护面积 18.34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1.4 万平方，道路、桥梁等保洁面积 6.88 万平方米。

(二) 总体服务内容：

园区绿化养护、园区草皮及绿植移栽补栽，园区秩序管理、园区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公测保洁维护、湖面保洁补水、湖水排水设施完善、节假日气氛布置及摆花、时令草花的种植、节日活动策划、娱乐活动组织及实施、化粪池（包括管道、排水沟等）清掏、园区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园区植物标牌定期更换、园区道路维修养护、园区照明设施维护、职工餐厅运营等服务。（注：绿化浇水、湖面补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团队人员约定如下：

（1）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

（2）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材挺拔壮实（男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保安人员不少于 12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14 人；绿化人员不少于 14 人；水电工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他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包含 1 名办公室文员、1 名专职财务人员（必须持有财务职业资格证书）。

2. 总体管理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2.1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

2.2 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

2.3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

2.4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2.5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2.6 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服务；

2.7 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2.8 协助采购人做好重大接待的后勤保障服务；

2.9 物业管理区域的节假日氛围布置，娱乐活动组织及实施；

2.10 物业管理区域内湖面的清洁及补水；

2.11 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2.12 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采购活动。

3. 基本要求：

3.1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等制度健全。

3.2 管理服务人员形象气质佳，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3.3 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最低要求）

- (1)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 (2) 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 85%
- (3) 设备保养率、检查率达到 100%，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0%
- (4) 零星维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5%
- (5) 服务有效投诉≤1%，处理率 100%
- (6) 游客及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 95%

4. 具体要求：

4.1 秩序管理：

4.1.1 内容

(1) 设立专业秩序维护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车辆、道路及环境秩序的维护和管理等。

(2) 负责园区内治安秩序，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帮助游客解决游园疑难，协助游客处理紧急事件等工作。

(3) 引导市民文明游园，爱护公物，珍惜花草，防止设备景观遭到破坏。

(4) 合理安排市民自发组织的跳舞、锻炼等文娱活动，杜绝赌博、诈骗、毒品、邪教，以及恶俗低级的活动及言论。

4.1.2 要求

(1) 执勤

秩序维护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执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保证园区安全。

(2) 消防安全

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处理。

(3) 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锁闭情况，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4) 其他突发事件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

(5) 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日常工作记录，做到办公场所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有专人职守，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志和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存在；建立立体交叉的安全防范体系。

(6) 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和巡逻，重点部位、重要景观定时巡视。严防火灾。

(7) 有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发生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警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4.2 环境维护（保洁）：

(1) 负责对园区内的各项设施及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扫保洁，确保园容整洁。

(2) 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

(3) 根据工作需要和设施要求合理规划垃圾集纳点，并每日将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归集到垃圾站，日产日清。

(4) 每天应在晨前普扫一次，夏（秋）季于 8:00 前，冬（春）季于 08:30 前结束普扫，全天候保洁。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增加频次。

(5) 保洁采取巡回保洁方式拾捡路面和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时清理废弃箱，每天擦拭废物箱和人行护栏 1 次。

(6) 及时对景观水系的垃圾、落叶进行打捞，随时观察水质变化，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补水、换水或清淤工作。

(7) 安排专人负责公厕的清扫、消毒、灭蝇等工作，做到无异味、无蝇虫、无粪便残留，保持公厕干净卫生，所有厕所采取不定时巡回保洁，定期疏通、清掏排水管道及化粪池，保证其正常使用。

(8) 保持公共设施卫生清洁，座椅、果皮箱干净整洁。

(9) 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对办公场所内清洗和消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游客的宣传，维持正常秩序。

(10) 随时巡查，及时清除垃圾等。

(11) 单体建筑物勒角线以外的地面每日整体清扫一次，随时保洁，表面无污渍、油渍、烟头。标准：无污渍、无杂物、积水；

(12) 告示牌、景观石、护栏、照明设施、公共设施、消防配套设施、垃圾箱等每天用抹布擦拭一次。标准：干净、无浮尘、无污渍；

(13) 绿化带、草坪等每天及时清理，无垃圾等杂物；

(14) 区域内停车场每日整体清扫一次，表面无污渍、油渍、烟头。标准：无污渍、无杂物、积水。

(15) 在秋季霜冻天气及恶性反季节的恶劣天气中，中标人员工必须及时清扫，尽可能短时间内使保洁质量恢复至恶劣天气之前水平，落叶期严禁敲打植物树木的枝叶。

(16) 在冬季扫雪过程中，中标人应当全力以赴、认真对待，在雪后极短时间内完成扫雪任务。

(17)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演练，确保服务期间零事故。

4.3 垃圾清运：

(1) 严格贯彻执行《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对卫生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规范分类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等。

(2) 垃圾中转站打扫干净，即满即清。

4.4 绿化养护：

4.4.1 总体要求：1、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甲方制定的养护标准，对委托范围内所有绿地及植物进行精心养护。

2、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时做好浇水、修剪、抹芽、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其生长良好，姿态优美。

3、逢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法定节假日，或由其他特定要求，负责对公园的摆花、布景和亮化布置工作。

4、及时应对各种天气变化，做好植物的抗寒、抗旱、抗涝及抗大风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确保其成活率。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毁坏除外。

5、按照公园管理处要求进行植物苗木补栽以及景观提升。

4.4.2 具体要求：

(1) 草坪（地）保持平整，及时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厘米。

(2) 每年消除草坪（地）杂草4遍以上。

(3) 常年保证有效灌溉、排水，及时平整低洼地，做到基本无积水。

(4) 乔、灌木按植物生长周期，每年至少修剪3次，并及时拔除枯死的灌木及树木，做到基本无杂草、枯枝、病枝，无附着寄生虫。

(5) 经常巡视，及时处理歪倒树，做到树木基本无倾斜。

(6) 每日巡视绿化情况，做到树木、绿篱等无杂物、无蜘蛛网、无藤蔓缠绕。

(7) 定期在服务范围内施肥浇水、喷洒除虫剂，做好病虫害防治。

(8) 草坪、乔、灌木等要及时补种，满足整体绿化效果。

(9) 做好服务范围内防火工作。

4.5 工程维修：

4.5.1 工程维修内容

设置专业工程维修人员，负责设备设施日常巡查，小损、小坏的维修，保持各类设施原来完好等级为目的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4.5.2 工程维修要求

(1) 电气

园区公共照明灯具、插座、低压电路、通讯线路维修接到报修 30 分钟响应，现场维修，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上下水

上下水跑冒滴漏的止水和修补，水阀、便器具、管道的检修和更换等（不含地理部分），对于漏水现象 10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较大故障首先制止跑冒滴漏，24 小时内维修完成。

(3) 设备

各种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简单修复。如：热水器、供电开关等。

(4) 对配电设备电压、电流、变压器温度、继电保护指示灯每天巡查 2 次并做好交接班数据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排除常规故障并做记录，故障现场无法排除及时向上一级汇报。

(5) 按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及保养工作；

(6) 所有维修保养必须有计划，有巡查、维保记录。

4.6 设备、设施维护

(1) 定期检查、保养、维修、更换园区内破损、故障的设施设备、园区坐凳、垃圾箱及其他小型维修。保障其外观无损，能正常使用。

(2) 若公园内有局部施工，应负责施工范围内园区原有设施的改造、移位、恢复等工作。

(3) 制订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应急维修维护制度，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记录。

(4) 配电房、水泵房及管道日常巡查及维护。

(5) 公区照明、消防广播、防护栏、椅子等公区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等。

4.7 道路维修养护：

负责园区内道路维修及日常养护，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并采取围挡等安全措施。

4.8 其他要求：

(1) 负责公园职工食堂正常运行、职工餐费及运行所需经费的收支、采购等相关工作，保障职工就餐及用餐安全。

(2) 如遇其他上级临时布置的工作，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

(3) 中标人针对项目建立物业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人员更换等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4) 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核权。

(5) 中标人要有应急处理上访等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人员可直接进行调配。

(6)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7) 中标人在物业服务中，各种资源消耗记录完备，节能降耗要达到采购单位的标准。

(8)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动物业管理用房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如需改动应报采购单位审核、批准执行。

(9)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在安保监控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

(10) 中标人须对园区进行 24 小时治安巡查。

(11) 公示服务电话，急修半小时、其它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大中修要求有预见性。

(12) 中标人要对重要区域、部位建立巡查制度，并有完整的巡查记录。

(13) 每逢佳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大型纪念活动或甲方指定装饰要求时，中标人须制定园区营造方案交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议，氛围营造方案通过，实施布置。

(14)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订立的为准。

(15) 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5. 人员要求

5.1 中标人物业服务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5.2 中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加强团队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5.3 服务人员要求

(1) 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员要求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身体健康，有一定保安服务工作经验。

(2) 派驻现场的保洁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一定保洁服务工作经验。

(3) 派驻现场的工程维修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西安市红光公园

乙方(全称):

西安市红光公园园区维护管护项目(项目编号:),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地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_____元/季度

2. 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绿化浇水、湖面补水的用水用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自【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负责【红光公园】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 并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专项负责公园该项目有关事宜。

5.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在沣东新城财政预算实际批复资金到账的前提下, 分四个季度支付。下一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物业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季度的物业

服务费，在双方确认服务工作圆满结束，甲方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款。若有拖欠养护费，甲方按沣东新城实际批复资金到账情况，以后年度支付。

中标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二)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金额发票。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正规金额发票交甲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三环以东，阿房一路以南，红光路以北，养护项目376亩，其中：绿地养护面积18.34万平方米，湖面面积1.4万平方，道路、桥梁等保洁面积6.88万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1) 总体服务内容：园区绿化养护、园区草皮及绿植移栽补栽，园区秩序管理、园区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公厕保洁维护、湖面保洁补水、湖水排水设施完善、湖水水质检测费用、节假日气氛布置及摆花、时令草花的种植、节日活动策划、娱乐活动组织及实施、化粪池（包括管道、排水沟等）清掏、园区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园区植物标牌定期更换、园区道路维修养护、园区照明设施维护、职工餐厅运营等服务。（注：绿化浇水、湖面补水的用水用电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具体要求：

本项目团队人员约定如下：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50岁，保洁、绿化养护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材挺拔壮实（男性）。

保安人员不少于12人；保洁人员不少于14人；绿化人员不少于14人；水电工人员不少于2人；其他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包含1名办公室文员、1名专职财务人员（必须持有财务职业资格证书）。若达不到上述约定人数，则按照测算明细据实结算。

3. 服务标准：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2) 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85%

(3) 设备保养率、检查率达到95%，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0%

(4) 零星维修、报修及时率95%，返修率≤5%

(5) 服务有效投诉≤1%，处理率100%

(6) 游客及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5%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于每季度末根据考核内容，对乙方本季度养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需积极配合。

2. 甲方于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若总分值在90分以下，每低1分则扣除本季度维护管护经费总金额的1%，所扣金额将在下季度拨付经费时扣除，以此类推。（附件一：西安市红光公园园区管理季度考核细则）。

3. 甲方享有对乙方委托范围内所有工作的管理监督权，对未达标或不满意的工作，乙方应及时整改，满足甲方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负责园区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1) 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甲方制定的养护标准，对委托范围内所有绿地及植物进行精心养护。

(2) 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时做好浇水、修剪、抹芽、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其生长良好，姿态优美。

(3) 及时应对各种天气变化，做好植物的抗寒、抗旱、抗涝及抗大风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确保其成活率。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毁坏除外。

2. 绿化养护标准：

(1) 草坪（地）保持平整，及时修剪，草高不得超过20厘米。

(2) 每年消除草坪（地）杂草4遍以上。

(3) 常年保证有效灌溉、排水，及时平整低洼地，做到基本无积水。

(4) 乔、灌木按植物生长周期，每年至少修剪3次，并及时拔除枯死的灌木及树木，做到基本无杂草、枯枝、病枝，无附着寄生虫。

(5) 经常巡视，及时处理歪倒树，做到树木基本无倾斜。

(6) 每日巡视绿化情况，做到树木、绿篱等无杂物、无蜘蛛网、无藤蔓缠绕。

(7) 定期在服务范围内施肥浇水、喷洒除虫剂，做好病虫害防治。

(8) 草坪、乔、灌木等要及时补种，满足整体绿化效果。

(9) 做好服务范围内防火工作。

3. 乙方负责园区内的保洁工作：

(1) 负责对园区内的各项设施及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扫保洁，确保园容整洁。

(2) 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范围。

(3) 根据工作需要和设施要求合理规划垃圾集纳点，并每日将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归集到垃圾站，每日收集，集中清运，不得堆在现场。

(4) 每天应在晨前普扫一次，夏（秋）季于8:00前，冬（春）季于08:30前结束普扫，全天候保洁。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增加频次。

(5) 保洁采取巡回保洁方式拾捡路面和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时清理废弃箱，每天擦拭废物箱和人行护栏1次。

(6) 及时对景观水系的垃圾、落叶进行打捞，随时观察水质变化，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补水。

(7) 安排专人负责公厕的清扫、消毒、灭蝇等工作，做到无异味、无蝇虫、无粪便残留，保持公厕干净卫生，所有厕所采取不定时巡回保洁，定期疏通、清掏排水管道及化粪池，保证其正常使用。

(8) 保持公共设施卫生清洁，座椅、果皮箱干净整洁。

(9) 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对办公场所内清洗和消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游客的宣传，维持正常秩序。

(10) 随时巡查，及时清除垃圾等。

(11) 单体建筑物勒角线以外的地面每日整体清扫一次，随时保洁，表面无污渍、油渍、烟头。标准：无污渍、无杂物、积水；

(12) 告示牌、景观石、护栏、照明设施、公共设施、消防配套设施、垃圾箱等每3天用抹布擦拭一次。标准：干净、无浮尘、无污渍；

(13) 绿化带、草坪等每天及时清理，无垃圾等杂物；

(14)在秋季霜冻天气及恶性反季节的恶劣天气中，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清扫，尽可能短时间内使保洁质量恢复至恶劣天气之前水平，落叶期严禁敲打植物树木的枝叶。

(15)在冬季扫雪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全力以赴、认真对待，在雪后极短时间内完成扫雪任务。

(16)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演练，确保服务期间零事故。

(17)严格贯彻执行《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对卫生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进行规范分类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等。

(18)垃圾中转站打扫干净，即满即清。

(19)湖面清理：确保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湖面落叶清理及杂物打捞，确保湖面干净卫生。

(20)完善湖水排水设施，确保湖水排水顺畅，及时补水，确保湖水水质达标。

4. 乙方负责园区内的保安工作：

(1)设立专业秩序维护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车辆、道路及环境秩序的维护和管理等。

(2)负责园区内治安秩序，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帮助游客解决游园疑难，协助游客处理紧急事件等工作。

(3)引导市民文明游园，爱护公物，珍惜花草，防止设备景观遭到破坏。

(4)合理安排市民自发组织的跳舞、锻炼等文娱活动，杜绝赌博、诈骗、毒品、邪教，以及恶俗低级的活动及言论。

(5)执勤：秩序维护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执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保证园区安全。

(6)消防安全：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处理。

(7)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锁闭情况，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8)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

(9)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日常工作记录，做到办公场所主要出入

口、重点部位有专人值守，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志和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存在；建立立体交叉的安全防范体系。

(10)对服务范围内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和巡逻，重点部位、重要景观定时巡视、严防火灾。

(11)制定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发生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警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5. 园区内的设施维护工作：

(1)设置专业工程维修人员，负责设备设施日常巡查，小损、小坏的维修，保持各类设施原来完好等级为目的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2)园区植物标牌及其他标识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维修。

(3)上下水跑冒滴漏的止水和修补，水阀、便器具、管道的检修和更换等（不含地理部分），对于漏水现象10分钟内到现场维修，较大故障首先制止跑冒滴漏，48小时内维修完成。

(4)各种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简单修复。如：热水器、供电开关等。

(5)对配电设备电压、电流、变压器温度、继电保护指示灯每周巡查2次并做好交接班数据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排除常规故障并做记录，故障现场无法排除及时向上一级汇报。

(6)按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及保养工作；

(7)所有维修保养必须有计划，有巡查、维保记录。

(8)定期检查、保养、维修、更换园区内破损、故障的设施设备、园区坐凳、垃圾箱及其他小型维修。保障其外观无损，能正常使用。

(9)若公园内有局部施工，应负责施工范围内园区原有设施的改造、移位、恢复等工作。

(10)制订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应急维修维护制度，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记录。

(11)配电房、水泵房及管道日常巡查及维护。

(12)公区照明、消防广播、防护栏、椅子等公区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等。

(13)负责园区内道路维修及日常养护，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并采取围挡等安全措施。

(14)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的采购期限不得超过7天。

6. 乙方派驻的物业服务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7.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加强团队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8. 乙方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员要求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身体健康，有一定保安服务工作经验。

9. 派驻现场的保洁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一定保洁服务工作经验。

10. 派驻现场的工程维修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的所有工作，若工作中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若未及时汇报、处理，甲方将扣除本季度维护管护经费总金额的0.1%，所扣金额将在下季度拨付经费时扣除。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园区管理，工作时间应统一着装，时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13. 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养护机械和工器具，使用期间产生的油料、维修、管理等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私自在园区内或利用公园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1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资产或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提出的绿化服务要求、秩序管理要求、环境维护要求、绿化养护要求、服务人员要求等），如未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

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乙方季度考核标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可选择扣除乙方该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4.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红光公园。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红光公园 2026 年公园维护管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133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总价：_____（元）

单价（月）：_____（元/月）

单价（季度）：_____（元/季度）

服务期限：（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月单价) (元/月)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季度单价) (元/季度)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月单价）（元/月）*12个月，投标单价（季度单价）=投标单价（月单价）（元/月）*3个月。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 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承诺（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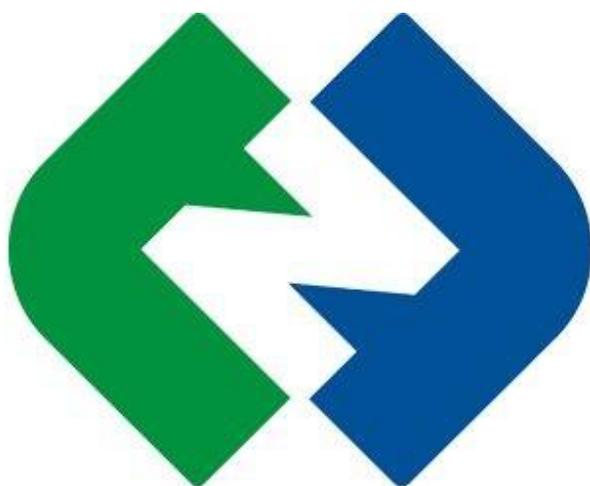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